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海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7〕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领和示范表率作用，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公信力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改善优化，大力提升青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公务员诚信行政意识和为民宗旨观念，加快推进我省政务诚信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同时还有利于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有利于建立一支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

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进“四个转变”，坚持以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社会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的重要抓手，以建立完善政务领域失信记录、积极推行诚信评价和大力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关键举措，以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以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为重要手段，循序渐进，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诚信施政水平和政务透明度，树立政府诚信形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依法治理青海。健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体系，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全过程，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衡又协调运转。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加强政务活动审计监督和政府失信行为查处力度。探索对政务活动的第三方信用评价和社会舆论监督。按照“权责清单”，切实做好依法决策、依法执行、依法监督。

2. 坚持政务公开。以公开促公信，推行阳光行政，坚持政务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全面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7天双公示”，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前提下,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青海”网站和各地区、各单位网站及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土地拍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PPP项目、地方政府债务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3. 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宗旨意识,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秉持为民务实清廉高效原则,畅通便民办事渠道,切实维护人民利益。

4. 坚持守信践诺。政府应率先垂范、诚信施政,带动社会诚信意识增强。将公平正义作为诚信施政的基本准则,完善相关法规和防范廉政风险各项制度,在行政许可、市场监管、公共资源配置、招商引资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忠诚履职,清正廉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实行政务承诺考核评估。

5. 坚持失信惩戒。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处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能严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营商环境。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 建立纵向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加快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开展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2.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各部门办理和落实人大议案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并定期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协通报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社会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开展政务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工作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互联网公司、大数据公司、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现有数据的基础上,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通过网络抓取、群众投诉举报等渠道,将政务失信记录进行整合,依据评价标准对政府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预警,对各部门、各级政府政务诚信整体状况进行排序,优化青海营商环境。(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教育厅等按照职责牵头负责,省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1.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制订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计划,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

培训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增强公务员诚信意识。（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等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各市州政府参加）

2.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及时从纪检监察、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系统）归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纪律处分、问责处理，以及有失信定论的司法判决等政务失信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同时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并通过“信用青海”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公务员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健全守信激励与政务失信行为的约束惩戒机制。加大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曝光力度。对存在政务失信事实的政府部门，根据失信行为造成经济社会发展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要求其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探索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限制参加评先评优等方面限制和惩戒，并记入个人信用档案，支持市场主体对其采取差别化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参加）

4.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应当保密或禁止采集外，所有政务失信信息都应记入当事主体的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流程，及时处理异议申请或投诉，更正或撤销错误信息。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对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减免或从轻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院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市州政府参加）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政府部门作为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及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记录。加快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参加）

2.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失信违约记录。明确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各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增强政府与投资者的契约精神，提高双方诚信意识，规范履约，落实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3.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在招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进行限

制。建立完善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通过“信用青海”网站和省内主流媒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促进招投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监察厅、省网信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参加）

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制度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过度优惠、恶性竞争。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严禁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依法履行签订的各项合法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决不搞“新官不理旧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确实需要改变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合理损失依法给予适当补偿。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树立招商引资政策严肃性和权威性，营造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5.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和规范的地方政府债务融资举债机制，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及时严厉查处政府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严重损害政府形象的失信行为。（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6. 加强街道、乡镇政务和村（居）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乡镇和村（居）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乡镇和村（居）务党务、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家政、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以及村（居）务有效

公开，各项便民利民政策措施和服务有效下沉惠及基层民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乡镇和村（居）务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村（社区）、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各市州政府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局等有关部门参加）

（四）强化政务领域信用信息共享使用。

深入推进政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和规范应用。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动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依托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设施资源，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各部门（单位）间的数据接口，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单位）间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推进落实，抓紧提出本地区、本部门（系统）、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或升级改造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时将政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整合、纳入信息系统，并同步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努力打破各地区、各部门（系统）、各行业（领域）条块分割、信息封锁局面，打通“信息孤岛”。（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健全政务诚信建设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研究出台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落实责任主体，给予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扎实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探索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府违约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处机制，防止相互推诿扯皮，维护政府诚信形象。省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总揽各方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动落实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与各地区、各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快政务诚信相关制度规范建设。依据国家政务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党政领导干部与公务员诚信建设、政府部门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政府法制办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参加）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狠抓落实，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以政

务诚信引领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情况要纳入平安青海、法治政府考核有关信用建设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约束。各市、州政府要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纳入对组成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范围。适时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建设督察工作，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的重难点问题，推动形成各地区、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和各项措施切实发挥效力。（各市州政府，省考核办、省综治办、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牵头负责，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加）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8月3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7〕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和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取消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其中，取消26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18项工商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现予公布。

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工作，做好工作的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

空。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取消的后置审批事项和改为后置审批的事项，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44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44 项)

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共 26 项)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教育厅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2项	取消审批后,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市(州)、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3项	取消审批后,教育部门要会同工商部门研究制定相关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规范、指导和服务。要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的作用。教育、工商等部门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2007年第25号2015年11月10日修订)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2008年第26号2015年11月10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5项	取消审批后,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省、市(州)、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公安厅	4	公章刻制审批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9项	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县(市、区)级公安机关
省司法厅	5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10项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备案了解掌握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的港澳律师信息,进一步完善日常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 2016年1月13日修订)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年第125号 2007年11月26日、2015年5月4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12项	取消审批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制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7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13项	取消审批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要强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市(州)、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水利厅	8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14项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省、市(州)、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15项	取消审批后,河道主管机关在参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要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省、市(州)、县(市、区)级河道主管机关
	10	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审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16项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农牧厅	11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四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17项	取消审批后,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严格把关。	农业部拟制定《动物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管理办法》,规范动物疫情管理工作,有效防控动物疫病风险
	12	境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19项	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肥料登记申请,要加大肥料打假力度,对肥料产品质量开展“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3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10号2004年7月1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20项	取消审批后,农业部门要强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严格把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随机抽查、设立举报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未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	省、市(州)、县(市、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林业厅	14	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30项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的规定,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对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的单位加强监管,禁止将植物检疫对象活体带入非疫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	
	15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31项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16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32项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33项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营造林工程质量的监管,建立营造林工程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林业厅	18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5年11月4日修订)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34项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要对被许可人开展随机抽查,确保其按照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审批内容开展相关活动,加强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日常管理,避免林木种质资源流失。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9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2001年第15号令2015年8月28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25项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复印打印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省、市(州)、县级(市、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20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26项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在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标识等方面加强监管,明确非卖品内容应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宣传、交流、商品介绍,在非卖品载体印刷标识面及装帧的显著位置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制作单位和复制单位,加强对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1	对国家文物局关于馆藏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016 年 1 月 13 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第 39 项	取消地方初审后,国家文物局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省卫生计生委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2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4〕44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第 23、29 项	取消地方初审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直接受理。	
省质监局	2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第 24 项	取消审批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强化“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把关,采用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4	药用辅料(不含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第 27 项	取消审批后,将药用辅料注册纳入药品审批一并办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明确,药品注册申请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延伸监管,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审批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28项	取消审批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严格把关。要建立网上信息发布系统,方便公众查询,指导公众安全用药,同时建立网上售药监测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26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 第672号 2016年11月11日修订) 《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的通告》(信部无〔1999〕363号) 《关于改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信无函〔2008〕10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6项	取消地方初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受理。	

二、调整的工商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共18项)

(一)调整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9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省民政厅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调整为工商后置审批事项	
省农牧厅	2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合格证审批		调整为工商后置审批事项	
	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调整为工商后置审批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调整为工商后置审批事项	
省农牧厅	5	农作物种子(含草种、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31条	调整为工商后置审批事项	
省林业厅	6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青海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青政办〔2016〕73号)		
省商务厅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	调整为工商后置审批事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8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	调整为工商后置审批事项	
	9	省内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	调整为工商后置审批事项	

(二)增加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1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省教育厅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增加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省、市(州)、县(市、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

(三)取消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共8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丙级、乙级、甲级初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22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青政〔2016〕68号)	取消	
	2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取消	
省科技厅	3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初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22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青政〔2016〕68号)	取消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4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取消	
省广电局	5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取消	
	6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取消	
省教育厅	7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取消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8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审批		取消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7〕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8日

青海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精神，确保全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践行“四个转变”，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双赢，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0%，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1120万吨标准煤以内；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0.32万吨、0.981万吨、14.17万吨、11.08万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减排1.1%、1.4%、6%和6%。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以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核心，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大产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力度，提升产

业层次，引领生产方式向绿色、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形成生态文明引领、资源高效利用、产业相互融合的循环型工业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资源精深加工和智能制造为方向，加快推进盐湖化工、有色冶金、能源化工、特色轻工、建材5个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产品技术、工艺装备水平，推动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融合，实现传统产业高端化、高质量、高新化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等）

（四）加快发展新兴产业。以抢占新兴产业发展制高点为目标，滚动实施“百项创新攻坚工程”和“百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5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构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千亿元锂电、光伏光热、新材料产业集群，使新兴产业成为带动全省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的重要支撑。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加快构建涵盖技术研发、产品与装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服务的节能环保产业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节能装备制造与节能服务深度融合，培育拓展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应用两个新业态。到2020年，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5%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5%以上。（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等）

(五) 推动优化能源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 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 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积极发展水电, 大力发展太阳能发电, 持续推进风电建设, 提高我省可再生能源生产比重。鼓励已投运发电企业进行节能升级改造, 鼓励新建建设项目采用超临界或超超临界火电机组, 提高煤电节能水平。统筹规划, 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低碳环保多能互补的气、电等能源供应设施, 在偏远地区利用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电能替代, 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 重点在居民采暖、生产制造、交通运输、电力供应和消费领域推进电能替代。加大农网升级改造力度, 特别是加强玉树、果洛、黄南地区输配电网络建设, 进一步提高农牧区供电能力。同时, 重点在环境保护核心区域, 例如三江源、环青海湖、祁连山等地区开展清洁电能取暖工作, 因地制宜在农牧区大力推广电热炕普及工作。到 2020 年, 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为 30.5%, 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至 38%,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1% 左右, 天然气消费比重达 16.3%。(牵头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 参加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六) 加强工业节能。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 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 贯彻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定期开展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执法监察。加强工业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升有色、建材、化工、石化、钢铁等行业能源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手段, 提升工业生产效率, 降低能耗。落实《青海省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在火电、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纯碱、甲醇等高耗能行业, 遴选能效“领跑者”, 定期发布

“领跑者”名单, 在项目资金上给予倾斜, 鼓励其他企业向能效“领跑者”看齐。到 2020 年,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0%。(牵头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七) 强化建筑节能。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 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 在城乡建设领域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发展绿色建筑、推动新能源建筑利用。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 编制绿色建筑建设标准, 逐步推行建筑能效标识制度, 实现对新建建筑节能的封闭式管理, 推进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开展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小区)建设示范, 启动绿色生态城区工作, 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行动, 推进高水平、高性能绿色建筑发展, 加快培育绿色建筑消费市场, 定期发布绿色建筑信息。建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长效机制, 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分布式发电、地(水)源热泵等新能源技术。推动公共建筑节能运行与改造, 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 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方式, 对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建材评价, 建立青海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到 2020 年, 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其中保障房执行绿色建筑比例超过 30%; 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按 65% 节能标准执行, 农村住房节能改造按 50% 节能标准执行;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超过 20%; 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产量比例提高到 85% 以上, 建筑应用比例提高到 90% 以上, 水泥散装率提高到 55%。(牵头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八) 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实现交通基础设施畅通成网。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及其集疏运配套设施建设, 力争实

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加强服务区、收费站、隧道等设施节能设计，推进节能减排新技术。完善绿色交通运输制度体系建设，基本建成交通运输能源与碳排放统计、监测管理平台。推行“公交优先”及现代物流战略，提高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提高物流“最后一公里”运行效率。严格执行运输装备、机械设备能源消耗量准入制度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建立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继续推进公交车、短途班线和出租汽车能源结构改造。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加快集中式充换电站、充电桩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车联网等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到2020年，公路通车里程达8.5万公里，初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体系；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2.1%，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3.4%，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能耗下降3.5%；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在2015年基础上显著提高。（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九）推动商贸流通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完善绿色饭店标准体系，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等）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农

业大棚。推进农村建筑节能，大力发展绿色农房，健全农村建筑标准体系，扩大农村建筑节能试点示范的地域覆盖面和数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建立农村建筑节能专项试点。开展绿色建材下乡行动，结合新农村建设、绿色农房建设需要，编制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引导各地生产和使用绿色建材。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等）

（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动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鼓励公共机构率先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基础建设，开展能源审计。鼓励公共机构新建建筑率先普及绿色建筑，切实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行按热计量收费，率先实现新购公务用车普及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率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环保等绿色产品、设备。引导公共机构加大节能节水改造投入，形成节能服务需求，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创建示范单位。到2020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比2015年下降10%，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9%，人均用水量下降14%。（牵头单位：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等）

（十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落实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重点用能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考核力度，严格问责。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在完成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量目标的基础上，自愿向各级节能主管部门作出更高能效的承诺。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工程，

推动用能管理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深度能源审计、能效水平对标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挖掘节能潜力。落实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不断完善,逐步推进企业次级用能单位和重点用能设备计量器具智能化升级,严格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广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三) 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标准化管理。开展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员节能环保专项培训。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落后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四) 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在水污染防治上,严格实施流域分区控制,深入推进湟水流域综合治理,强化农村分散生活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高效运行和企业废水深度处理等技术问题上的突破,实施企业废水涉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重点乡镇和人口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铬污染土及地下水修复等工程,加大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设施建设力度。2017年底,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建成

运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所有涉水企业完成废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建设。制定焦化、氮肥、有色金属、藏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结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实施行业、区域、流域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建立健全城镇供热、燃气规划。在大气污染防治上,分区域制定实施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焦化、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对5万千瓦以下自备电厂加快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对10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

(十五) 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纺织、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继续加大废水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行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以火电、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工业窑炉烟气污染综合治理,同时推行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建立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抽查排放情况,并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7年起各市(州)政府制定本辖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实施

分类管理，省级环保部门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的地区进行公告、挂牌督办。**(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等)**

(十六) 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强化在用车监管，逐步开展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严格强制报废标准等方式淘汰黄标车，2017年基本淘汰全省范围内黄标车。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7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V标准车用汽油、柴油；2018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与国V标准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2020年实现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均统一使用相同标准的柴油。推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和油品质量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等)**

(十七) 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进行填平补齐、升级改造，完善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针对小城镇建设、生态旅游及现代畜牧业发展带来的生活型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隐患，实施重点乡镇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处置。加大对雨污合流、清污混流管网的改造力度，在柴达木、青海湖、黑河等内陆河流域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并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0年，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加快推进西宁市、海东市、德令哈市、格尔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建设及运行，2020年底前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2020年底前，西宁市城区范围内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

制分类，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有序推进“煤改气”工程，加快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建立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质管理。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和替代分散燃煤，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环保型采暖炉，减少煤烟尘污染。**(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八) 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大力控制农牧业面源污染，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网箱养殖以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程，2017年底前，完成黄河谷地和湟水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并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培育养殖业和设施农业的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生物质燃料的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制定实施全省农牧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在河湟谷地主要农业种植区和柴达木绿洲农业区，推广测土配方技术，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积极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地减轻对水环境带来的污染负荷。**(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九) 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

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加快对重点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国家有关工作要求，对列入国家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加强分类指导，推动有关项目建设，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等）

（二十）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工作，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西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一）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加强再生资源规范管理。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汽车零部件及办公设备等产品再制造。规范再制造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机制。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钢铁、冶金、化工、机械等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二十二）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

“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能源局等）

（二十三）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在地级及以上城市逐步建设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等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建立重点品种的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在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建设产业共生平台。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逐步构建行业性、区域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发布交易价格指数。支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到2020年，初步形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高值废弃物在线回收利用体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青海保监局等）

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二十四）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电力行业能效综合提升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以财政奖励资金为杠杆，以重点项目为载体，引导、鼓励项目实施单位加大节能技术进步的投入力度，激发市场主体节能的主动性，促进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使工业锅炉（窑炉）、电机（水泵、风机、空压机等）系统、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运行能效显著提高，重点行业主要产品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国资委、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五) 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到2020年累计完成464万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实施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平板玻璃、有色等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工程。实施主要城镇清洁取暖工程,完善城市燃气管网等基础工程。淘汰约900蒸吨燃煤锅炉。开展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状况摸底调查;对石化、焦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气体排放进行综合治理。(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能源局等)

(二十六) 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西宁市城区第五污水处理厂,大通、湟中县城污水处理厂,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工程;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完成海晏、湟源、互助、乐都、民和、祁连、刚察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民和县官亭镇、大柴旦行委大柴旦镇、玛沁县拉加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治理工程。实施西宁市教场河、石惠沟,海东市巴州沟、引胜沟,海北州大通河青石嘴镇德庆营下游河段,海南州青海湖南岸黑马河及周边,果洛州黄河源区柯曲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

(二十七)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等专项行动,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强化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

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等)

七、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围绕重点工程需求和节能城市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引导和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产学研结合,整合优势资源开展联合攻关。推动高超超临界发电、低品位余热发电、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细颗粒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汽车尾气净化、原油和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垃圾渗滤液处理、多污染协同处理等新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遴选一批节能减排协同效益突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推广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

(二十九) 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选择具有示范作用、辐射效应的园区和城市,统筹整合钢铁、水泥、电力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支持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小区和智能工厂,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等)

(三十) 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体系和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检

测认证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减排科技企业。继续发布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建立节能技术遴选、评定和推广机制，加快引进国外及国内节能新技术、新装备。（**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等**）

八、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三十一）大力推进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制度改革，以环保督察巡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离任审计、损害责任追究等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责任，以排污许可、损害赔偿制度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实施“一证式”排污许可制，建立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协调统一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推行信息公开和公益诉讼，构建形成监管统一、执法严明，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等**）

（三十二）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行国家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清理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严格落实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推进供热计量收费试点，加快完善供热计量收费改革，落实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鼓励各市（州）制定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实施环境保护费改税，推进开征环境保护税。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牵头单**

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能源局等）

（三十三）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完善节能财政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支持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和实施重大节能示范项目，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和民间资金不断加大对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等**）

（三十四）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健全市场化绿色信贷担保机制，对于使用绿色信贷的项目单位，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对银行机构实施绿色评级，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探索开展以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减排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运用市场竞争机制，逐步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范围，2017年底，全省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全部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年底，全省涉及重金属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全部参保。（**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等**）

九、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三十五) 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 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进全省碳排放权交易, 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对现有排污单位逐步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排污权交易。分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2017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火电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2017年底前, 完成钢铁、水泥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到2020年, 完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内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牵头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等)

(三十六)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探索通过能源托管方式降低用能成本。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 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 将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政府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 视同能源费用支出。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创新投债贷结合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牵头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参加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七) 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真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建立统一绿色产品体系”的统一安排。加强节能低碳标识监督

检查, 依法查处虚标企业。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牵头单位: 省质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 参加单位: 省商务厅等)

(三十八)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支持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和企业环保设施运营等领域实行专业化环保服务企业建设运营, 鼓励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购买或提供环境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环境治理等环保一体化服务。推行“环保管家”管理模式, 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牵头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加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

(三十九)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节能低碳电力调度, 落实《青海省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方案(试行)》, 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 贯彻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建立管理系统平台, 提升管理水平。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 优化用电方式。(牵头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参加单位: 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等)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四十) 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着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落实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 把节能减排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建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的监测预测, 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 务必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 全力做好节能减排各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节能降耗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污染减排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各类专项资金; 省统计局负责能源统计和监测工

作，定期提供用于有关污染减排核查核算、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数据。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节能减排工作机制。

（四十一）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总量减排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实现实时监测，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到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5%以上。定期公布各市（州）、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发布节能“晴雨表”等预警信息，及时提醒高预警等级地区和相关负责人，强化督促指导和帮扶。加强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预警。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完成青海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二）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科学确定节能减排指标，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省能耗总量控制、节能和减排目标分解到各市（州）、主要行业。各市（州）要根据省上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形成“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节能目标考核责任机制。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工程减排，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环境质

量改善任务重的地区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等）

（四十三）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责任的评价考核，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评价考核和奖惩机制，把节能“双控”、减排目标纳入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按照国务院要求，省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各市（州）政府上年度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州）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地区，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必要时列入环境保护督查范围。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落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节能减排贡献突出的地区和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和政策资金适度倾斜。（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目标考核办、省统计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一、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四十四）建立健全节能环保制度与标准。依据国家修订的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我省相关制度和名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继续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开展节能标准化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制修订环保

产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评估、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等相关标准。鼓励各市(州)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鼓励制定节能减排团体标准。(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五) 加大节能减排监督执法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执行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严重浪费能源,使用国家明令淘汰、限制的用能设备和工艺材料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用能技术标准、产品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能源管理、能源计量、能耗统计分析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况加强节能监察执法。加大国控、省控污染源日常监督和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全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运行管理、企业在线监控网络终端装置的监督检查。加大环境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工作力度。对违反节能减排法律法规的单位公开曝光,依法处罚,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者的责任。(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等)

(四十六) 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工作力量。进一步完善省、市(州)、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健全环保监管体制,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试点,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污染排放自动在线监测工作。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出台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核算办法(细则)。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

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建立能源消耗数据核查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编办、省统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七) 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方便闲置旧物交换。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

(四十八) 倡导全民参与。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活动。制播节能减排公益广告,报刊媒体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公益广告宣传,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减排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

(四十九)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

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依法实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

- 附件: 1. “十三五”重点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2. “十三五”重点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强度目标
3. “十三五”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4. “十三五”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分解计划表

附件 1

“十三五”重点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地 区	“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	2015 年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万吨标准煤)
西 宁	11	2141	580
海 西	11	954	255
海 东	10	711	195
海 南	9	109	30
海 北	9	98	25

附件 2

“十三五”重点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强度目标

地 区	“十三五”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目标 (%)
西 宁	11
海 西	11
海 东	10
海 南	9
海 北	9

注: 该指标按照时间进度考核,要求各地区第一年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的 20%, 第二年完成 40%, 第三年完成 60%, 第四年完成 80%, 第五年完成 100%。

附件3

“十三五”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实际值	2020 年	
			目标值	变化幅度/ 变化率
工业：				
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 能耗	%			[-10%]
火电供电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344	335	-9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624	612	-12
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08	101	-7
电解铝液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13323	13200	-123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74	72	-2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563	480	-83
建筑：				
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累计 面积	亿平方米	0.1	0.2	0.1
城镇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累计面积	亿平方米	0	0.1	0.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	10	30	20
交通运输：				
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 降率	%	5	7.1	2.1
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 降率	%	5	8.4	3.4
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35.42	32.23	[-9%]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	千克标准煤/人	622.29	560.06	[-10%]
公共机构人均用水量	立方/人	30.5	26.23	[-14%]

注：〔〕内为变化率。

“十三五”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分解计划表

地区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 (吨)				二氧化硫 (吨)				氮氧化物 (吨)			
	2015年排放量	2020年控制量	减排比例 (%)	重点工程减排量	2015年排放量	2020年控制量	减排比例 (%)	重点工程减排量	2015年排放量	2020年控制量	减排比例 (%)	重点工程减排量	2015年排放量	2020年控制量	减排比例 (%)	重点工程减排量
全省	104298	103151	1.1	11050	9951	9812	1.4	1225	150766	141720	6	14680	117855	110784	6	22450
西宁	43874	41680	5	6000	4702	4431	6	600	66045	61702	7	8500	56641	52148	8	15000
海东	23581	23109	2	2600	1397	1369	2	260	18180	17453	4	1200	13673	13536	1	1500
海北	3155	3439	-9	150	286	309	-8	25	8039	7637	5	500	9622	8948	7	1500
海南	4251	4634	-9	200	411	448	-9	20	2542	2440	4	200	4042	4082	-1	200
黄南	2040	2224	-9	300	220	240	-9	40	1493	1433	4	100	948	995	-5	100
果洛	1398	1538	-10	150	148	163	-10	15	1875	1819	3	100	656	689	-5	100
玉树	2953	3248	-10	150	390	429	-10	15	3256	3354	-3	80	2191	2410	-10	50
海西	23046	23279	-1	1500	2397	2423	-1	250	49336	45882	7	4000	30082	27976	7	4000

注：1. 减排比例中正数代表减排比例，负数代表增长比例。

2. 2020年减排比例、重点工程减排量是综合考虑各地区城镇化率以及水、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任务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中的重点减排工程确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7〕1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3日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印发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9号令）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发展方向、遵循政

府主导、管办分离、开放透明、资源共享、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电子化，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并指导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制定我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范。市（州）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省、市（州）政府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服务工作;

(二) 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 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进场交易服务工作;

(三) 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和流程;

(四) 收集、发布和存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档案;

(五) 负责场内信誉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平台运行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 以及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平台服务管理制度。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执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按实施主体分级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市、区、行委)以及各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纳入所属行政区域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推进疫苗采购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推进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林权等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纳入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应当公开听取意见, 并向社会公布。

采取挂牌、拍卖及其他竞(比)价方式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也应当在省内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依法建设和运行的第三方平台交易应与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等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中央企业在青投资项目和未列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省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

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电子监督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交易项目, 应当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后, 方可进场交易。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 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从依法建立的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交易:

(一) 按相关规定办理进场交易事项;

(二) 完成项目交易后,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相关交易主体出具交易见证(鉴证)文件。

第十六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设立独立的专家抽取场所, 具备密封打印名单等功能, 并由专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第十七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善物理隔离、技术隔离、流程隔离等措施, 安装音视频视频监控、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变声对讲等系统, 设立隔夜评标、电子门禁、指纹与身份识别、自动安检等设施设备, 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过程、全时段电子监控。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第四章 平台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主动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事项,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网上服务事项办理, 确需在窗口办理的以简化流程、限时办结和便民高效为原则, 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无偿提供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文件以及音视频资料等,实施主体、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归档保存,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 行使任何审批、备案、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 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 非法扣押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 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或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数据)、音视频资料或伪造、变更文件(数据)资料等;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性质,其收费分别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属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

收费标准执行。确需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已公布的《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执行或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任何地区和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其他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市场主体进行收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根据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电子监督管理系统交换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五章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记录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十八条 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建立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各市(州)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相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按照相关规定交换共享信息。实现交易信息、行政监督管理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系统应当分别与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对接和交换信息。

第二十九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管理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已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各市(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三十一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理 CA 电子认证证书，应当在全省范围内兼容互认，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强制要求市场主体重复办理 CA 电子认证证书。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综合监督管理、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审计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建立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各市（州）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监控。

第三十五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通过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建立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

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与同级税务机关共享机制，推进税收协作。

第三十七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督管理重点。

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制度规定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送相关数据。

第三十八条 各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市场主体及第三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社会评价机制，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纳入评价对象，主要包括交易中心、项目业主、交易代理机构、投标方或供应商等。

第四十条 对市场主体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上一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

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性规定的，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收取费用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给予处罚，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子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管理系统是政府相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督管理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由省、市（州）政府推动设立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2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关于青海省 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对《青海省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青海省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8日

青海省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方案

省环境保护厅 省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13〕65号)的有关要求,及时向政府和公众提供大气污染检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工作,为公众出行提供健康指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青海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省、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在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境监测与气象观测站网和设施的基础上,加强科研、监测和数据信息共享合作。联合开展主要城镇空气质量预报,分析研判重污染天气过程,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为地方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在条件具备时采取必要气象干预措施。

二、职责分工

省、市(州)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西宁、海东市及全省重点城镇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其中,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主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发布空气质量日报及预报;气象部门负责气象要素监测,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两部门负责人联合会商签发严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严重污染天气Ⅲ级(黄色)、重度污染天气Ⅳ级(蓝色)预警信息;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将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联合签发后的极严重污染天气Ⅰ级(红色)预警信息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及时公开发布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省气象台为开展我省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服务的省级技术保障单位。市(州)环境监测站和市(州)气象台为开展我省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服务的市(州)级技术保障单位。

三、合作机制

(一) 技术合作。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省气象台联合探索研究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技术,提高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水平。组织有关业务单位及专家,加强对各市(州)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二) 信息共享。

充分发挥我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平台的作用,共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观测数据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结果。环境保护部门与气象部门共享与空气质量相关的环境监测数据,包括实时及历史的六项污染物浓度值等。气象部门与环境保护部门共享与空气污染相关的气象观测及预报数据,包括实时及历史的气象观测要素资料(温度、压强、风向、风速、相对湿度、降水量等)。实时数据仅限于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且遵守双方制定的保密协议要求。

(三) 联合会商。

利用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预报预警会商平台,建立常态化的预报预警会商工作机制,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

四、日报预报预警等级

本工作方案所指环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预警等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确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该城市省控及以上环境空气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

(一) 空气质量日报、预报等级。

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等级均分为六级。其中,AQI在0到50之间,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一级,指数类别为优;AQI在51到100之间,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二级,指数类别为良;AQI在101到150之间,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三级,指数类别为轻度污染;AQI在151到200之间,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四级,指数类别为中度污染;AQI在201到300之间,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五级,指数

类别为重度污染;AQI 大于 300,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六级,指数类别为严重污染。

(二)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等级。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等级标准分为六级。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等级标准表

等级	评价	描述
一级	好	非常有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二级	较好	较有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三级	一般	对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无明显影响
四级	较差	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五级	差	很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六级	极差	极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三)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分为四级,分别为 I 级(红色)预警、II 级(橙色)预警、III 级(黄色)预警、IV 级(蓝色)预警, I 级(红色)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可升级、降级或解除。

1. **蓝色预警:** 预测出现 $200 < AQI \leq 300$ 且气象条件连续 48 小时及以上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重污染天气,或出现 $300 < AQI < 500$ 且气象条件连续 24 小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重污染天气。

2. **黄色预警:** 预测出现 $200 < AQI < 500$ 且气象条件连续 72 小时及以上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且未达到橙色预警级别的重污染天气,或出现 $300 < AQI < 500$ 且气象条件连续 48 小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重污染天气。

3. **橙色预警:** 预测出现 $300 < AQI < 500$ 且气象条件连续 72 小时及以上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重污染天气,发布橙色预警。

4. **红色预警:** 预测出现极严重污染天气 ($AQI \geq 500$) 且气象条件将连续 24 小时及以上不利于污染物扩散时,发布红色预警。

当两个及以上连片市(州)同时启动 I 级

预警时,在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本行政区预警信息的同时,省应急指挥部发布区域预警信息。

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效

(一) 空气质量日报内容。

日报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过去 24 小时(昨日 00:00 起连续 24 小时)的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级别、首要污染物。

(二) 空气质量预报内容。

预报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未来 24 小时(次日 00:00 起连续 24 小时)、48 小时和 72 小时的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级别、首要污染物。

(三)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内容包括:未来 24 小时(次日 00:00 起连续 24 小时)、48 小时和 72 小时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评价和对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有无明显影响的描述。

(四) 重污染天气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报送及发布内容包括: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区域或城市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

六、工作技术要求

(一)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市(州)级环境监测站开展历史环境监测数据与气象数据的相关性研究,收集、分析和研判主要污染物排放以及重点污染源的动态变化趋势,统计分析AQI值范围及平均值、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实时监测信息,提出应对预警措施的建议。因燃放烟花爆竹、臭氧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二) 省、市(州)气象台开展历史环境监测数据与气象数据的相关性研究,开展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的成因研究,并对未来72小时定性潜势分析,研判因沙尘暴、扬沙、浮尘、逆温、静风、霾、雾等天气或气象要素导致的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七、工作程序

(一) 空气质量日报程序。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信息由省、市(州)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媒体定时发布。

(二) 空气质量预报程序。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与气象部门会商后,确定本辖区内主要城镇的空气质量预报结果,按规定向各市(州)环境保护部门下发空气质量指导预报,经各市(州)环境保护部门联合气象部门订正后,上传省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各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联合向社会发布。

(三) 重污染天气预警程序。

1. 市(州)级预警。

各市(州)级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在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气象局指定的省级业务技术保障单位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联合开展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预报辖区内可能出现I级(红色)、II级(橙色)、III级(黄色)、IV级(蓝色)预警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组织辖区相关专家进行即时会商。会商结果确认后,两部门负责人联合签发重污染天气II级(橙色)、重污染天气III级(黄色)、重污染天气IV级(蓝色)预警信息,并联合向辖区内发布II级(橙色)、III级(黄色)、IV级(蓝色)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极严重污染天气I级(红色)预警信息,

经市(州)环境保护局和气象局主要负责人联合签发,由市(州)环境保护局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分别报送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和相关部门。

2. 省级预警。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省气象台负责开展省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预测两个及以上市(州)出现I级(红色)、II级(橙色)、III级(黄色)、IV级(蓝色)重污染天气,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气象局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商,两部门负责人联合签发重污染天气II级(橙色)、重污染天气III级(黄色)、重污染天气IV级(蓝色)预警信息,并联合向社会发布II级(橙色)、III级(黄色)、IV级(蓝色)预警信息。极严重污染天气I级(红色)预警信息,经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气象局主要负责人联合签发,由省环境保护厅报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极重污染天气I级(红色)预警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市(州)人民政府。

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省、市(州)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单位负责根据滚动预报结果调整预警级别,当未来24小时环境空气不满足II级(橙色)或III级(黄色)或IV级(蓝色)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II级(橙色)或III级(黄色)或IV级(蓝色)预警信息由省、市(州)环境保护、气象两部门负责人联合签发解除预警,并通过媒体发布。极严重污染天气I级(红色)预警解除信息经省、市(州)环境保护、气象两部门主要负责人联合签发后,由环境保护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经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通过媒体发布,同时抄送应急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解除预警信息。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发布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关于青海省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3〕316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全省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8日

全省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全国质检系统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7〕129号）要求，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行为，切实提升我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规范市场秩序，排查和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现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2017年8月初至10月底在全省开展为期3个月的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生产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生产企业和窝点，坚决

清除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销售商和市场，坚决杜绝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用于工程建设等领域。通过严格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企业和违法犯罪分子，确保我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开展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对企业生产资质、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出厂检验等情况进行核查，排查产品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发现存在问题的，立即采取撤吊销证照、暂停证书等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涉嫌违法的及时立案调查。（省质监局牵头，省工商局、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等部门配合)

(二) 开展流通领域专项监督检查。对电线电缆相关批发市场以及仓储、销售企业等流通领域开展现场检查,彻查流通领域以“奥凯问题电缆”为重点的各类问题电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假冒伪造认证标志、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发现线索和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追查流向,及时处置,对涉嫌违法的及时立案调查。(省工商局牵头,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等部门配合)

(三) 开展相关工程专项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要求,全面深入排查工程项目“奥凯问题电缆”;对相关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有使用近三年内群众举报、检查不合格及有违法记录企业的电线电缆产品,特别是对低价中标工程项目使用的电线电缆,进行全方位排查,发现线索和问题及时报告,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到位,尽快全部拆除、更换“问题电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安消防总队、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按照职责分别牵头,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公安厅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在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成立以省质监局为组长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

利厅、省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消防总队、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等单位为成员的省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州和各成员单位要相应成立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分工,切实抓出成效。

(二) 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我省重点产品的整治力度。省政府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地区各部门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单位的监督指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及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严格时限,信息互通。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对核实的问题线索3日之内通报相关部门和地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电线电缆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8月30日、9月30日前报省质监局,10月20日前将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省质监局,由省质监局汇总上报省政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参照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一并安排部署落实好其他重点产品监管工作。

附件: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分工	联络员
1	省质监局	组织对全省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对全省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杜绝不合格电线电缆产品出厂。发现我省企业生产问题电线电缆的情况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特别是流通、使用领域有关监管部门。	党积庆 18997081660
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严格执行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审批的相关产业政策，严防电线电缆相关产品产能过剩。推动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加强电线电缆产品品牌培育。	何志 13099780727
3	省公安厅	负责做好全省各类电线电缆质量问题违法犯罪活动的制止和侦查；依法受理查处相关职能部门移交的电线电缆质量问题的案件，提前介入电线电缆质量问题的查处工作，尤其是针对重大工程、民生工程中涉嫌使用问题电线电缆的查处工作，做好证据保全、流向追溯；依法从严查办各类重大电线电缆违法案件，加大打击刑事犯罪力度。	拜雪峰 13897243776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重点排查我省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已购未使用“奥凯问题电缆”情况；监管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使用电线电缆的质量，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来料把关、去向溯源等台账，杜绝问题电线电缆流入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快速有效处置本部门发现、外部门通报的已购未使用问题电缆，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电缆情况。	唐晓剑 13109739367
5	省交通运输厅	重点排查我省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工程建设中使用、已购未使用“奥凯问题电缆”情况；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组织协调有关工程建设使用电线电缆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使用电线电缆的管道和维护，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来料把关、去向溯源等台账，加强电线电缆进场验收及第三方检测，杜绝问题电线电缆流入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工程建设；快速有效处置本部门发现、外部门通报的已使用或已购未使用问题电缆，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电缆情况。	钟闻华 17709718832
6	省水利厅	重点排查我省水库、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等建设中使用、已购未使用“奥凯问题电缆”情况；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组织协调有关工程建设使用电线电缆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来料把关、去向溯源等台账，杜绝问题电线电缆流入水库、大坝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快速有效处置本部门发现、外部门通报的已使用或已购未使用问题电缆，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电缆情况。	张建华 13997296969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分工	联络员
7	省工商局	加强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监管，重点排查市场中“奥凯问题电缆”情况；督促电线电缆市场经营者落实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其销售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商品，杜绝问题电线电缆在市场上销售。发现市场存在问题电线电缆的情况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特别是生产、使用领域有关监管部门。	崔志军 13519715887
8	省通信管理局	重点排查我省通信设施建设中使用、已购未使用“奥凯问题电缆”情况；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组织协调有关工程建设使用电线电缆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来料把关、去向溯源等台账，杜绝问题电线电缆流入通信设施建设。快速有效处置本部门发现、外部门通报的已使用或已购未使用问题电缆，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电缆情况。	张培海 18909718620
9	省公安消防总队	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重点排查我省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中使用、已购未使用“奥凯问题电缆”情况；监管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在建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使用电线电缆的质量，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来料把关、去向溯源等台账，杜绝问题电线电缆流入工程建设。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使用电线电缆不当或使用问题电线电缆引发火灾的隐患。快速有效处置本部门发现、外部门通报的已使用或已购未使用问题电缆，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电缆情况。	沈显铭 18097221292
1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重点排查我省电网建设中使用、已购未使用“奥凯问题电缆”情况；监管电网建设使用电线电缆的质量，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来料把关、去向溯源等台账，杜绝问题电线电缆流入电网工程建设。快速有效处置本部门发现、外部门通报的已使用或已购未使用问题电缆，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电缆情况。	牛燕雄 13997239929
11	青藏铁路公司	重点排查我省铁路设施建设中在使用、已购未使用“奥凯问题电缆”情况；监管铁路设施建设使用电线电缆的质量，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来料把关、去向溯源等台账，杜绝问题电线电缆流入铁路设施建设。快速有效处置本部门发现、外部门通报的已使用或已购未使用问题电缆，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电缆情况。	赵庆君 13997194017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7〕17、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王予波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院长（兼）；
马锐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志明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显东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挂职）。
陆宁安同志为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雄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庆华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巡视员；
郭千里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雷芳贤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孙家南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张彦海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王福贵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马文辉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巡视员；
周业霖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巡视员；
弋忠勇同志为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免去：

张光荣同志的青海省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燕海茂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马锐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毛占彪同志的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陆宁安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赵雄同志的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刘宁博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
王恒刚同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

根据本人申请，免去：

都永军同志的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5日

省政府 2017 年 8 月份大事记

●8月1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办公厅通知精神。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省政府党组成员和有关列席人员分别结合各自实际，谈了学习认识和体会。

●8月1日 中央电视台“广告精准扶贫”青海省推介产品新闻发布会在西宁举办。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副省长严金海，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主任任学安出席发布会。

●8月1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副省长王黎明，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罗朝阳、马志伟参加会议。

●8月1日至3日 国家民委副主任李昌平一行来青调研民族文化和民族医药工作。副省长杨逢春陪同调研。

●8月1日 共和至玉树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运营。省委常委马吉孝、副省长韩建华前往玉树现场调研，看望慰问参建单位和养护、运营一线职工，并检查该条公路管理和监控中心运行情况。

●8月2日 青海省天津市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黄南州工作座谈会在西宁举行。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出席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天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段春华分别介绍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青津协作及对口支援工作情况。天津市领导张玉卓、李毅、散襄军、梁宝明、李树起、刘长喜；青海省领导刘宁、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穆东升、王小青出席座谈会。

●8月2日至3日 由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率领的天津市党政代表团到我省黄南州考察调研。省委书记王国生，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陪同考察。天津市领导段春华、张玉卓、李毅、

散襄军、梁宝明、李树起、刘长喜；青海省领导刘宁、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穆东升、王小青参加了相关活动。

●8月2日至4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果洛州玛沁、班玛、久治县深入厂矿企业和建筑工地，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8月2日至6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赴果洛州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8月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座谈会。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3日 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西宁召开工作推进会。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4日至5日 “学习习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中心组学习会暨全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举办。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开班式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开班式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宁出席开班式。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检“两长”参加开班式。

●8月4日 第十八次全国皮书年会在西宁召开。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伟光，省长王建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吴尚之，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培林，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中国出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邬书林出席开幕式。开幕式上，王伟光讲话，王建军致辞，李培林主持。

●8月4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王伟光专程前往青海省社会科学院、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杨逢春陪同。

●8月4日 迎接党的十九大安全保障部署暨全省广播电视传媒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提出要求，副省

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5日 第十三届“化青杯”中国青海(循化)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在海东市循化县开幕。中国奥委会副主席、中国游泳协会主席段世杰宣布大赛开幕。省领导韩建华、鲍义勇出席开幕式。

●8月7日 青海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8月7日至8日 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观摩推进会在海东市平安区举行。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7日至10日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程凯一行来青海就残疾人脱贫工作进行调研。副省长严金海、匡湧会见了调研组一行,并与调研组交换了意见。

●8月7日 副省长杨逢春前往海南州共和县,督导检查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情况。

●8月7日 副省长田锦尘到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工作调研。

●8月8日 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青海省工作动员会在西宁召开。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杨松、副组长黄润秋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省委书记王国生作了动员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

●8月8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与对口支援青海高校的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天津大学校长钟登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李兴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委书记王鸿冰,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杜慧芳,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副院长张勤等一行举行座谈,共商对口支援工作。省领导张西明、王予波参加活动。

●8月8日 国家电网公司青海至河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启动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观摩推进会。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副省长匡湧看望慰问第九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青海代表团全体演职人员,并在省文化馆观看参演节目。

●8月9日至10日 浙江省党政代表团来青海考察。期间,在西宁召开了浙江省—青海省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浙江省委书记车俊、青海省委书记王国生分别讲话。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冯飞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口支援工作情况。浙江省领导任振鹤、陈金彪,青海省领导刘宁、王予波、王宇燕出席座谈会。

●8月9日 省长王建军前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检查企业环保工作。副省长田锦尘一同参加。

●8月9日 省政府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西宁签署坚持生态保护推进绿色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出席并讲话,省长王建军致辞。副省长匡湧、田锦尘参加了相关活动。

●8月9日 全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9日 青海枸杞有机认证试点颁证暨国家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示范县创建启动会在西宁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副省长田锦尘为获得青海枸杞有机认证试点资格的企业颁发证书。同时启动都兰县国家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

●8月10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西宁市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研农畜产品加工和流通工作。

●8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西宁、海东两市牛羊定点屠宰场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检查指导畜禽粪便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环保工作。

●8月10日 副省长王黎明在西宁会见了意大利曼托瓦省省长莫塞利·贝尼米诺一行。

●8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王正升赴格尔木市,深入监狱、农场、化工等单位企业一线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8月10日 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将首批51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移交给我省。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副组长、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向副省长田锦尘移交转办单。

●8月11日 省长王建军前往海南州调研。先后赴恰卜恰镇幸福滩民族体育场、共和县射箭

运动馆，实地查看省民运会筹备情况。副省长韩建华、杨逢春一同调研。

●8月11日 副省长王黎明到南川工业园区，检查园区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情况。

●8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扎扎实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边督边改”工作进一步做出安排部署。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2日 海西州环保督察分片督办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3日 副省长田锦尘前往分片督办的黄南州督办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转办的环境问题。

●8月14日 省政府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长王建军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国华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副省长王黎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吕家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月14日 青海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隆重开幕。组委会主任、副省长杨逢春出席民运会开幕式并讲话。

●8月15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三江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事项。

●8月15日 玉树州召开环保督察督办推进专题会。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6日 副省长高华到海东市互助县恒生康复护理院和西宁市城北区福利医养服务中心、毛胜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地调研医养结合工作开展情况。

●8月16日至18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赴玉树州、果洛州、海南州基层公安所队检查督导十九大安保工作，看望一线民警和辅警。期间，还前往三江源保护核心区曲麻莱县、玛多县检查督导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8月17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理论学习扩大会议。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主任张志军同志作了关于对台工作形势的辅导报告。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主持学习会。

●8月17日 省长王建军在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区督导酸洗车间土壤修复工作。副省长田锦尘一同督导。

●8月17日 副省长韩建华前往青海湖周边、海南州共和县江西沟乡、黑马河乡、恰卜恰镇，深入宾馆、集镇、河道、企业、工地督导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问题整改情况。期间，还检查了黑马河乡及大水桥收费站、西倒一级公路等地的交通运输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8月17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海北州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8月18日 青台少数民族交流活动在西宁开幕。中央台办、国台办主任张志军，青海省省长王建军分别为开幕式致辞，副省长杨逢春主持。

●8月19日 省长王建军来到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督导调研环保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要求落实情况。

●8月19日 青海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海南州圆满落幕。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发来贺信。

●8月19日 省人民医院举办“健康青海·2017年医疗改革与发展论坛暨建院90周年学术巡礼活动”，喜迎医院九十华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宁、副省长高华、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出席开幕式。高华为开幕式致辞。

●8月19日 全省伊斯兰教工作专题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8月20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赴海西州格尔木市调研督导环保“边督边改”及安全生产工作。

●8月21日 省委召开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工作座谈会。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

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军政主官出席会议。

●8月21日 省长王建军前往海东市，实地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及平安区小峡镇西沟峡采石场、乐都区高庙镇西村华西混凝土搅拌站污染问题整治情况。

●8月22日 2017中国青海柴达木绿色循环发展论坛在格尔木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省长王建军，国家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马建堂分别致辞，副省长王黎明主持，省政协副主席李选生出席。

●8月22日至23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门源县调研督导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工作。

●8月23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赴海东市开展工作调研。

●8月24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玉树州检查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月24日至25日 三江源地区脱贫攻坚工作观摩推进会在玉树州曲麻莱县举行。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4日 省属国有企业领军后备人才挂职锻炼动员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4日至27日 国务院侨办专家咨询委员会文化传媒专家来我省访问考察。副省长杨逢春会见了考察团一行。

●8月25日 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会暨督导组反馈意见会在西宁召开。国务院安委办第7督导组听取青海省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报并反馈了督导检查意见，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督导组组长杨富提出要求，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

●8月25日 “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同心创前路·掌握新机遇”巡回展西宁站开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主任林雅雯，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开幕仪式。

●8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在西宁会见联合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吉尔伯特·洪博和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一行。副省长严金海一同会见。

●8月28日至30日 由农业部组织的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现场观摩会在青海举

行。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出席观摩会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致辞。

●8月28日 副省长王黎明、中科院副院长张亚平分别代表青海省政府和中国科学院在西宁签署第五轮《科技合作协议》。

●8月30日 由农业部主办的“大美草原守护行动”在我省海北州金银滩草原启动。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讲话，副省长严金海致辞。

●8月30日 果洛州玛沁县拉加镇思肉欠村发生山体滑坡，造成3户9人被埋，形成1公里的堰塞湖，造成西久公路中断。滑坡发生后，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安排抢救，最大限度减少伤亡。省长王建军赴果洛指导救援工作。

●8月30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前往西宁市和海东市，深入实地就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调研工作。

●8月30日至9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在果洛州调研时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凝聚力量，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果洛落实“四个转变”的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8月30日 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工作汇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31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青海民族大学调研并与师生深入交流。

●8月31日 由省军区倡议发起的同德县“党政军企”脱贫攻坚返贫救助基金启动仪式在海南州同德县举行。副省长匡湧，省军区政委李宁出席活动并讲话。

●8月31日 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举办以“凝心聚力团结奋进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大省”为主题的“古尔邦”节茶话会。省政府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老同志马福海、喇秉礼、马进孝、韩玉贵和省垣部分回族、撒拉族等代表欢聚一堂，共叙友情，欢度佳节。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田小青）